附件1

江苏省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规范和促进全省医疗卫生领域信用管理，建立健全信用监管机制，推进医疗卫生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信用信息】**本办法所称的医疗卫生信用信息，是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疾病预防控制、中医药部门）在依法履行卫生健康管理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反映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等信用主体医疗卫生信用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的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评价、应用、异议处理、修复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基本原则】**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客观公正、关联比例、科学审慎的原则，维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并按照“谁提供、谁负责，谁产生异议、谁负责处理”要求保证数据质量。

**第五条【职责分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全省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依托省卫生健康监督指导中心开展信用评价、信用信息化建设和业务指导等工作。

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

**第六条【信用信息化建设】**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加强信用管理信息化建设，依托信息化手段开展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统一归集全省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全面地向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提供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送本地区的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并向同级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提供相关医疗卫生信用信息。

**第七条【信用承诺和诚信教育】**对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行政许可，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作为事中事后监管依据。

依法履行卫生健康管理职责过程中，应当开展信用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管理相对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意识。

第二章 认定、记录和归集

**第八条【信用信息分类】**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分为基础信息、增信信息和失信信息。

**第九条【基础信息】**基础信息是反映医疗卫生信用主体基本情况的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一）自然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出生地、户籍地址、实际居住地址、学历、工作单位、婚姻状况等信息；

（二）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类型、成立日期、住所、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及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等信息；

（三）行政许可、行政备案、行政确认、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信息；

（四）从业（执业）资质资格、医疗卫生人员考试考核结果等信息；

（五）在接受卫生健康行政管理和服务过程中作出的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包括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其他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行政许可、信用修复等活动中所产生的信用承诺及履约情况信息等；

（六）医疗卫生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七）其他基础信息。

**第十条【增信信息】**增信信息是医疗卫生信用主体履行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而产生的良好行为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一）获县级以上党委、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表彰、奖励等信息；

（二）参与县级以上党委、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的与医疗卫生相关的乡村振兴、对口支援、抢险救灾等社会公益活动参加情况的信息；

（三）其他增信信息。

**第十一条【失信信息】**失信信息按照国家、江苏省有关规定，包括以下内容：

（一）首违不罚和轻微免罚信息；

（二）轻微违反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信息，包括以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

（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被依据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列入医疗卫生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息；

（四）违反法律、法规，受到除本条款第（二）项以外的医疗卫生相关行政处罚的信息；

（五）违反法律，受到医疗卫生相关刑事处罚的信息；

（六）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违约信息；

（七）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

（八）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许可时，向审批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信息；

（九）在接收卫生健康行政管理和服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真相、瞒报谎报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信息；

（十）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等诚信执业相关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信息；

（十一）拒不履行卫生健康行政处罚决定、涉及医疗卫生的生效司法判决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信息；

（十二）经认定的违反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失信信息。

**第十二条【信用信息认定和记录】**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应当依规认定，并计入相应主体的信用记录。

**第十三条【目录制归集】**应当遵照合法、正当、必要、最小化原则，严格按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地方信用信息补充目录等规定归集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归集范围不一致时，应当以上述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归集依据】**自然人信用信息的归集以有效身份证件的号码作为关联匹配标识。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信用信息的归集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关联匹配标识。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信用信息归集以设立或者经营该组织的相关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关联匹配标识。

第三章 信用评价

**第十五条【信用评价等级】**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坚持合法、公正、客观、准确的原则，归集信用主体一年内的信用信息，开展信用评价，确定信用等级。根据信用信息变更情况，动态调整信用评价结果。

信用等级可以按照A级（信用优秀）、B级（信用良好）、C级（信用一般）、D级（信用不良）等四个类别进行分类，未评价的按B级管理。

医疗卫生信用评价可以依托信用信息系统开展，实现自动归集、自动评价，也可以人工归集和评价。

**第十六条【A级条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评为A级：

（一）具有2条及以上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增信信息；

（二）未产生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失信信息；

（三）未被列入其他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四）无其他不宜评为A级的情形。

**第十七条【B级条件】**符合以下条件的评为B级：

不满足评为A级的条件，且无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二）项规定的失信信息。

**第十八条【C级条件】**符合以下条件的应评为C级：

存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二）项规定的失信信息，且无第（三）项规定的失信信息。

**第十九条【D级条件】**符合以下条件的评为D级：

存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失信信息。

**第二十条【未评级】**

设立或进入医疗卫生行业不满一年，且未产生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失信信息的信用主体，不开展评价。

**第二十一条【信息来源】**基础信息、失信信息由信用信息系统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相关业务系统自动归集或由其他相关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共享，增信信息由信用主体主动提交，并经过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

第四章 信用等级的应用

**第二十二条【信用评价结果共享】**医疗卫生信用评价结果可以依法依规、适时适度共享给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协同应用。

**第二十三条【差异化监管】**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将信用主体信用评价结果信息作为开展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的重要依据，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

**第二十四条【信用审查】**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行政许可及非许可审批、财政投入、建设项目申报、资源配置、评审评价、科研项目申报、考核评估、职称评定、评先评优等工作中，可以参考信用评价结果。

**第二十五条【守信激励】**对于A级、B级信用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制定守信激励措施清单，依据合法、公开、公平原则，在权限范围内给予在政务服务、行政监管等方面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办理医疗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享受容缺受理等优惠措施；

（二）适当降低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抽取比例；

（三）优先推荐医疗卫生评先评优、荣誉称号；

（四）优先推荐参与有关标准规范制定等相关科研项目；

（五）在财政资金补助、政府采购、政府购买医疗卫生服务、医疗卫生科技计划立项、人才选拔培训等活动中列为优先选择或重点推荐对象；

（六）优先向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推荐参与相关事项。

（七）其他鼓励性措施。

**第二十六条【失信惩戒】**对于C级、D级信用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基于具体的失信行为事实，以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依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江苏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等文件，按照合法、关联、比例原则，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在职权范围内采取以下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

（一）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适当提高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抽取比例频次；

（二）依法依规共享公示失信信息；

（三）撤销或者建议撤销相关荣誉称号、降低相关评估等级或者建议限制参与评先评优；

（四）不适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

（五）不作为或者建议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对象；

（六）不给予或者建议不给予优惠政策、财政资金补贴；

（七）限制或者建议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等；

（八）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规定，在一定期限内限制有关责任人员从事医疗卫生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九）通报相关部门，对其实施联合惩戒；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第二十七条【信用信息查询】**信用主体经实名认证或者经信用主体书面授权后，可通过信用信息系统等渠道查询自身的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医疗卫生信用评价结果。

医疗卫生信用信息使用者对授权获得的信用信息仅能自己使用，擅自向第三方传播并产生不良后果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八条【其他组织】**鼓励卫生健康行业市场主体、社会组织等使用医疗卫生信用评价结果，并根据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采取相应措施。

第五章 信用公示

**第二十九条【信用评价结果公示】**信用等级结果作为政府部门及相关机构内部监管和风险防范参考，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三十条【信用信息公示】**信用信息公示是指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信息公开范围，通过“信用中国（江苏）”网站等渠道，及时公开、发布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相关涉企信息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三十一条【信用信息公示范围】**信用信息公示范围、期限、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执行，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

国家暂未出台相关要求的失信信息，如需公示，应同步制定公示期限、修复条件和流程，保障信用主体权益。

第六章 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第三十二条【异议申请】**信用主体认为其信用等级与真实情况不符，或者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异议申请：

（一）信息与事实不符，存在记载错误、遗漏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

（二）信息不应公示、重复公示、超期公示；

（三）不符合严重失信名单条件而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或者应当移出未被移出严重失信名单；

（四）不认可信用修复结果；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异议申请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信用信息异议申请】**对公示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应按照有关流程向“信用中国（江苏）”网站、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异议处理结果应及时反馈给“信用中国（江苏）”网站。

**第三十四条【信用等级异议申请】**对公示的信用状况或等级有异议的，可向信用归集单位提出异议申请，确定信用等级与真实情况不符的，信用评价单位应当进行更正，并向信用信息系统提供更正后的信息。

**第三十五条【信用修复】**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制定全省医疗卫生信用修复规定，建立有利于失信主体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工作机制。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失信主体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满足修复条件后，可向“信用中国（江苏）”网站申请信用修复，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及时办理修复申请，实时向“信用中国（江苏）”提供办理结果。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其他渠道公示的失信信息，应与“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保持同步。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主动帮助满足修复条件的信用主体开展信用修复申请，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信用修复的主体收取费用。

**第三十六条【信用等级调整】**信用修复完成后，失信信息不再归集，应当及时调整信用评价结果。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监督检查】**建立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情况监督机制，组织定期编制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归集、应用情况报告，将信息提供单位和信息使用单位的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情况作为督导工作的重要内容。

健全信用联合激励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机制并建立相应的督查、考核制度。对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激励惩戒措施落实不力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和督促整改，切实把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

**第三十八条【信息安全】**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他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保障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安全。

**第三十九条【主体权益保护】**信息提供单位、信息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评价、应用、修复医疗卫生信用信息或者未按规定处理异议申请；

（二）篡改、虚构、隐匿、违规删除医疗卫生信用信息；

（三）泄露未经授权公开的医疗卫生信用信息；

（四）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医疗卫生信用信息；

（五）违反国家规定获取或者向他人出售、提供医疗卫生信用信息；

（六）违法实施信用激励和惩戒措施；

（七）违反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造成信息丢失；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 附则

**第四十条** 授权组织、受委托组织等其他履行卫生健康管理职责的机构，卫生健康相关社会组织产生或者获取的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江苏省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苏卫规（监督）〔2018〕7号）同时废止。